

盡享專業 坐享美好



英國保誠人壽

sc.com/tw

Here for good

提醒您：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因此您應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本商品投資最大損失可能致保單帳戶價值為零。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二至六級殘廢豁免目標保險費
 核准文號：民國93年06月09日台財保字第0930704059號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6月05日保誠總字第1060190號
 本簡介所適用之商品包含悠遊人生變額壽險暨可附加之附約商品

商品特色

保單3合1·效益全方位	保障、健康、投資三合一，附加多項健康、防癌、意外等帳戶型附約，完善的保險規劃。
5%加值回饋金·提升獲利機會	持續繳交目標保險費，自第8保險費年度起，特別回饋目標保險費之5%至您的投資帳戶，加碼擴大您的獲利空間。
契約不停效·保證至65歲	契約保證不停效至65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保障更安心(註)。

註：持續繳交目標保險費、未曾減少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而提領款項者，且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未曾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單借款本息者，保證保險契約不停效至65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附加於保險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則保證不停效至被保險人65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或達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之保單年度末，以兩者先到者為準)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與保單帳 戶價值之返還 (給付/返還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或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或完全殘廢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目標保險費	被保險人致成二至六級殘廢時，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起至被保險人 65 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內應繳之「目標保險費」。保誠人壽應自殘廢診斷確定日起，以每期應繳日為基準日，將等同「目標保險費」之金額，依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豁免保險費後，即不得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殘廢診斷確定當時約定之「基本保額」及「目標保險費」。 豁免保險費前，保險契約已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約定，且豁免保險費期間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之約定時，保誠人壽保證契約不停效至被保險人 65 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附加於保險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則保證不停效至保險契約被保險人 65 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或達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之保單年度末，以兩者先到者為準。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主附約商品投保年齡、保險期間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投保限額 / 計劃 / 單位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GRULP2)	0 歲 ~ 未滿 15 足歲	終身	基本保額最高 500 萬
	15 足歲 ~ 65 歲		基本保額最高 4,000 萬
1.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 (DUPAR)	15 足歲 ~ 70 歲	1 年期	10 萬 ~ 2,000 萬
1.1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CUMT)	15 足歲 ~ 70 歲		3 萬 ~ 30 萬
1.2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CUML)	15 足歲 ~ 70 歲		計劃 5-30
2. 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AUNHI)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0 ~ 60 歲 被保險人之子女：0 ~ 14 歲		1,000 元 / 日 ~ 3,000 元 / 日
3.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CUCR)	0 歲 ~ 65 歲		單位 1-5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3. 保費限制：

(1) 主契約最低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NT\$12,000，且須符合保費倍數規定。

(2) 配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於要保人投保、申請繳交超額保險費(含首期)及保誠人壽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檢核本保單主約死亡給付與預估保單帳戶價值，須符合以下比率規範：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15 足歲 ~ 40 歲	41 歲 ~ 70 歲	71 歲以上
死亡給付 ÷ 預估保單帳戶價值	≥ 130 %	≥ 115 %	≥ 101 %

註：當時之保險年齡：指要保人投保、申請繳交超額保險費及保誠人壽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本規範所指之「當時之保險年齡」不等於可承保最高年齡。

4. 超額保險費相關限制：

(1) 不定期/定期超額保險費：a. 要保人申請繳交超額保險費時，需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以支票繳交目標保險費者須待支票兌現後)。b.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 NT\$20,000。c. 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期最低 NT\$1,000。

(2) 合計不定期及定期超額保險費每年累計最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 6 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NT\$100 萬。

5.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 5% 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 100%。

6. 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一份安心的壽險規劃，重要！一份完善的健康醫療規劃，重要！一份守護孩子未來的投資規劃，一樣重要！這麼多重要的事，我一項也不想漏掉，因為我要給家人最完整的愛…”（35歲·雷媽媽）

以35歲女性（第一級職業等級）投保本商品為例，每月只需繳交保費NT\$5,000，就可選擇NT\$2,000,000的壽險保障，以及意外保障、意外醫療、住院日額、防癌險等健康醫療附約保障，並且在保險期間藉由投資持續累積帳戶價值，充分享受3合1保單的保障優勢。

※規畫範例(月繳NT\$3,000/5,000/10,000)

單位：新臺幣元

範例	範例1	範例2	範例3
	25歲男性、月繳3,000元	35歲女性、月繳5,000元	40歲男性、月繳10,000元
主約：			
壽險保障(GRULP2)	150萬	200萬	350萬
5%加值回饋金	√(第8保險費年度起)(註3)	√(第8保險費年度起)(註3)	√(第8保險費年度起)(註3)
2-6級殘廢免目標保險費	√	√	√
附約：			
(1)意外保障(DUPAR)	150萬	200萬	350萬
(1.1)意外醫療實支實付(CUMT)	5萬	5萬	20萬
(1.2)意外住院日額(CUML)	10計畫	10計畫	20計畫
(2)住院日額(AUNHI)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3)防癌險保障(CUCR)	1單位	3單位	5單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目標保險費	基本保額(萬元)	加值回饋金	保費投資比例(含加值回饋金)	主約每年保單管理費	主約每年應收保險成本	附約每年應收保險成本	假設投資報酬率-非保證給付項目					
									6%		3%		-6%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2)	年度末壽險保障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2)	年度末壽險保障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2)	年度末壽險保障
1	35	60,000	200	-	52%	960	1,680	11,532	17,577	2,017,577	17,304	2,017,304	16,471	2,016,471
2	36	60,000	200	-	62%	960	1,680	12,324	41,584	2,041,584	40,419	2,040,419	36,990	2,036,990
3	37	60,000	200	-	72%	960	1,920	12,576	72,716	2,072,716	69,822	2,069,822	61,605	2,061,605
6	40	60,000	200	-	100%	960	2,400	13,452	225,941	2,225,941	209,499	2,209,499	167,071	2,167,071
7	41	60,000	200	-	100%	960	2,640	13,716	283,558	2,283,558	259,159	2,259,159	198,330	2,198,330
8	42	60,000	200	3,000	105%	960	2,640	14,076	347,358	2,347,358	312,989	2,312,989	230,268	2,230,268
9	43	60,000	200	3,000	105%	960	2,880	14,268	414,537	2,414,537	367,996	2,367,996	259,871	2,259,871
10	44	60,000	200	3,000	105%	960	3,360	14,640	484,869	2,484,869	423,788	2,423,788	286,875	2,286,875
11	45	60,000	200	3,000	105%	960	3,600	14,964	558,836	2,558,836	480,681	2,480,681	311,712	2,311,712
16	50	60,000	200	3,000	105%	960	5,760	16,620	988,542	2,988,542	780,153	2,780,153	405,355	2,405,355
21	55	60,000	200	3,000	105%	960	8,400	19,356	1,536,305	3,536,305	1,101,943	3,101,943	453,690	2,453,690
26	60	60,000	200	3,000	105%	960	13,920	23,688	2,225,861	4,225,861	1,434,356	3,434,356	456,025	2,456,025
36	70	60,000	200	3,000	105%	960	35,040	37,776	4,107,818	6,107,818	2,022,306	4,022,306	286,313	2,286,313
46	80	60,000	200	3,000	105%	960	95,280	53,256	6,781,461	8,781,461	2,203,695	4,203,695	▲	▲
56	90	60,000	200	3,000	105%	960	254,400	68,424	9,940,594	11,940,594	1,026,163	3,026,163	▲	▲
59	93	60,000	200	3,000	105%	960	337,920	72,132	10,800,237	12,800,237	126,267	2,126,267	▲	▲

註1：上表加值回饋金、每年保單管理費、每年應收保險成本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3%計算，實際之金額將視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定之。

註2：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應收保險成本及每年保單管理費。

註3：保險費年度係指目標保險費已繳交年期。若依保險契約申請變更目標保險費者，變更前後目標保險費相對增加部分，以各年度目標保險費由低至高排序後計算之，該目標保險費相對增加部分所對應之保險費年度，皆自第一保險費年度開始起算。

註4：▲表示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情形，提醒您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AUNHI 所保障之「疾病」等待期為30日(自保單生效日起算)，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0歲，其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的疾病，不受前述等待期之限制。本附約續保者亦不受前述等待期之限制。CUCR 所保障之「癌症」等待期為90日(自保單生效日或復發日起算)。

※本文件載述之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以上範例僅供參考，可依客戶實際需求規畫主約保額及附加之帳戶型附約。

※本商品附約之效力維持係從主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而來。保險契約「保險成本」原則上隨年齡增長而逐年增加，其計算方式詳請「保單相關費用」。主附約保險成本請詳保單條款，惟保險成本未來可能有變動，保誠人壽保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保險成本之權利。

保單相關費用

1. 保險成本：由保誠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之計算方式，請詳附約保單條款。
2. 保費費用：
 - (1) 目標保險費費用率：保險費年度(註1)第1~5年分別為48%、38%、28%、3%、3%，保險費年度第6年以上為0%(註2)。
 - (2) 超額保險費費用率：3.5%。註1：保險費年度：係指「目標保險費」已繳交年期。若依保險契約申請變更「目標保險費」者，變更前後「目標保險費」相對增加部分，以各年度「目標保險費」由低至高排序後計算之，該「目標保險費」相對增加部分所對應之「保險費年度」，皆自第一保險費年度開始起算。
註2：若契約生效日之年繳化目標保險費達NT\$100萬(含)以上者，就前述年繳化目標保險費，其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為43%。
3. 保單管理費用：每月 NT\$80，保誠人壽得調整此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保誠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4. 投資標的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共同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1.3%	X
貨幣帳戶	X	X	X	X	0.6%	X

註1：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保誠人壽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註2：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3：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4：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8次投資標的的轉換，不收取本項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 NT\$100。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本商品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要保人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投資境外基金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需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6.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7.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9.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2.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可附加之附約商品

1.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DUPAR)
核准文號：民國93年02月03日台財保字第0920714141號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6月05日保誠總字第1060212號
給付項目：喪葬費用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
2.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UNHI)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11月19日保誠總字第1040671號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居家療養看護、住院手術、住院前後門診、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
- 1-1.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CUMT)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 1-2.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CUML)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3.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CUCR)
備查文號：民國97年12月17日保誠董字第970510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15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住院手術、出院療養、門診、放射線醫療、化學醫療、骨髓移植、義肢及義齒裝設